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赤峰市集翔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松山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年度松山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筑补助项目第3包，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赤峰市集翔锅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 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市集翔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GZS-XX-220063-1第一包 赤峰市集翔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02 14:13:56

赤峰市集翔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02 14:13:56